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A3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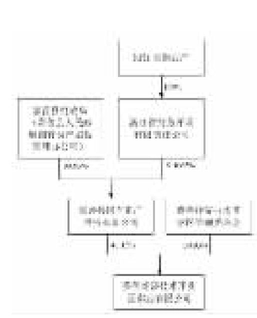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嘉善实业确认，嘉善实业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嘉善实业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嘉善实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嘉善实业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项目落地提供了更多优惠的政策条件和优质的营商环境，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嘉善实业如期向发行人提供了优质的基础设施和生产配套设施，确保了发行人在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的CMOS图像传感封测产线能够如期落地投产，为发行人产品的出货提供了保障，对发行人的未来的发展起到了支撑作用；2）嘉善实业投资参与了多支专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赛道的产业引导基金，将在发行人产业项目孵化提供资金助力。同时嘉善实业将采用“产业基地＋产业基金”的组合招商策略，围绕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和集成电路产业进行重点布局招商，实现产业集群和人才聚集效应，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保障；3）嘉善实业作为产业投资平台，将为发行人在产业并购、金融服务、权益融资等方面对接金融及社会资源。力促发行人快速、高质量的发展。

根据嘉善实业的确认，嘉善实业前身由嘉善县人民政府于1993年6月独家投资组建，并于2017年11月经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参与改组而成。嘉善实业主要负责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同时还从事贸易、租赁、投资等业务。作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嘉善实业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业务地位保持前列。截至2020年底，嘉善实业总资产规模达159.6亿元，营收8.79亿元，净利润1.2亿，拥有全资子公司5家，产业基金4只，参股公司6家，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嘉善实业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嘉善实业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嘉善实业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嘉善实业的财务报表，嘉善实业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0、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临港智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临港智兆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临港智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GU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6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临港智兆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临港智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T1114，备案日期为2017年8月16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临港智兆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临港智兆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1）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临创投资”）为临港智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临港智兆；2）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临港科投”）持有临创投资100%的股权，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港集团”）持有临港科投100%的股权，临港科投为临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从控制权角度而言，临港集团实际控制临港智兆；3）从收益权归属角度，临港集团通过临港科投持有临港智兆49.51%出资份额，通过临创投资持有临港智兆0.99%出资份额，临港集团合计持有临港智兆50.5%出资份额。综上，临港集团为临港智兆的实际控制人，临港智兆系临港集团的下属企业。临港智兆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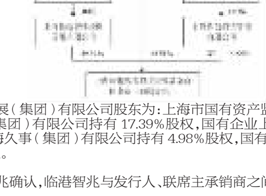

注：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67.37%股权，国有企业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39%股权，国有企业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61%股权，国有企业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8%股权，国有企业上海南汇新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持有1.66%股权。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临港智兆确认，临港智兆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临港智兆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临港智兆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临港智兆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为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报批报建、能源配套、临时用地等多方面提供了全方位服务，为工厂的如期开展及封顶提供了有利保障，也将为项目的后续运营提供政府协调、资源配套、人才引进等予以持续支持；2）临港集团将充分利用相关及关联基金平台资源和基金团队的专业能力，为发行人提供协调政策资源、推进战略协同、对接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市场拓展、强化团队建设的专业化、多元化服务；3）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临港集团地域及行业的优势及相关投资经验，将在产业战略、行业并购、投融资咨询、基金投资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4）发行人位于临港地区，临港集团将推动并支持发行人整合其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引导关联企业落户临港，并提供后勤保障、供应链完善、公共服务、办公资源和相关政策咨询等支持。

临港集团成立于2003年9月，是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以园区开发、配套服务和相关产业投资为主业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是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开发主体，旗下拥有沪市主板上市公司临港控股（600848.SH），作为样本股入选上证18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并被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和MSCI旗舰指数。在上海市国资委的分类中，临港集团被定为功能保障类企业，主要完成上海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任务和重大专项，兼顾经济效益，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临港智兆的确认，临港智兆属于临港集团的下属企业，具体原因如下：1）临创投资为临港智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临港智兆；2）临港科投持有临创投资100%的股权，临港科投为临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从控制权角度而言，临港集团实际控制临港智兆；3）从收益权归属角度，临港集团通过临港科投持有临港智兆49.51%出资份额，通过临创投资持有临港智兆0.99%出资份额，临港集团合计持有临港智兆50.5%出资份额。

因此，临港智兆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临港智兆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临港智兆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查阅临港智兆的财务报表，临港智兆自有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1、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浦东科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浦东科创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浦东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CXQ9A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经核查，浦东科创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浦东科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浦东科创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浦东科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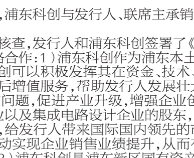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浦东科创确认，浦东科创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浦东科创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浦东科创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浦东科创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浦东科创作为浦东本土最大的投资集团，发行人地处浦东，在其成长发展的过程中，浦东科创可以积极发挥其在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以专业的资本运作能力、完善的投后增值服务，帮助发行人发展壮大，协助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资金、技术、人才、土地资源方面的问题，促进产业升级，增强企业创新和竞争力；2）浦东科创作为国内众多头部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股东，可以发挥其在集成电路领域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投资布局的优势，给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技术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企业市场拓展及供应链优化，推动实现企业销售业绩提升，从而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加快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进口替代的步伐；3）浦东科创是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集股权投资、招商运营、战略投资、资产运营、金融科技服务等功能定位为一体的专业性投资集团，肩负推进科创中心建设的使命，属于国有大型企业。集成电路产业是浦东重点发展的“六大硬核产业”之一。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为目标，着力提升浦东新区产业发展规模和能级，共同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在浦东新区的发展，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助力浦东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根据浦东科创的确认，浦东科创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为推进全球有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推动高科技产业发展出资设立的、专业从事创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截至2020年9月，浦东科创注册资本24亿元，总资产规模约为149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浦东科创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此外，浦东科创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浦东科创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浦东科创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浦东科创的财务报表，浦东科创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2、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张江浩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张江浩成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张江浩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8904817L
法定代表人	王法华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0号3层甲02室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和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核查，张江浩成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张江浩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张江浩成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张江高科”）为张江浩成的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张江浩成的实际控制人。张江浩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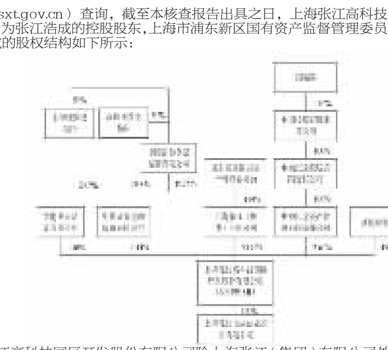

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除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外无其他5%以上持股股东。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张江浩成确认，张江浩成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张江浩成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张江浩成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张江浩成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张江浩成是张江高科的对外投资平台，母公司张江高科是上海科创中心核心区张江科学城的重要开发主体，也是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唯一开发主体。张江高科肩负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使命，通过科技投资、产业培育、创新服务打造张江科学城集成电路创新生态圈，先后开发建设了技术创新区、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等多个集成电路特色产业集聚区，并将持续致力于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创新创业企业搭建起资源共享及创新服务平台，打造科技创新生态圈。未来，张江高科还将积极发挥其在资金、管理、人才、政策服务等方面具有的优势，以专业的资本运作能力、完善的投后增值服务，协助解决发行人在发展中面临人才招募和服务、管理、土地物业资源等方面的问题，助力发行人经营模式转变，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和显示驱动芯片技术和业务持续发展；2）张江浩成作为张江高科旗下的产业投资平台，近年来深耕集成电路产业，围绕芯片设计、ODM、终端产品、集成电路材料和装备等集成电路产业链投资参与了多家公司，能够与发行人形成良好的战略互动和行业上下游优势互补。未来，张江浩成将继续挖掘集成电路领域的潜力型企业，助力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3）张江浩成和发行人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平台和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在产业投资、资本合作、产业链整合等各方面开展合作，共同致力于提升张江科学城集成电路产业链能级，打造世界一流的综合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在浦东新区的发展、完善，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张江高科依托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已形成了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房产物业四个投资集群，其中，以中芯国际为产业核心、由150余家企业组成的集成电路产业链群占居国内同行业的半壁江山。张江高科是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核心区的重要上市开发主体，在未来科技园区的创新引领、产业空间打造和企业服务中将发挥关键品牌效应和核心引领作用，张江高科于1996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截至2020年9月30日，张江高科的总资产规模为293.4亿，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张江浩成的确认，张江浩成是张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张江浩成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此外，张江浩成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08）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张江浩成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张江浩成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张江浩成的财务报表，张江浩成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3、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光大兴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光大兴陇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光大兴陇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34029
法定代表人	冯翔
注册资本	841,819.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甘肃银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光大兴陇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光大兴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光大兴陇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为光大兴陇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光大兴陇的实际控制人。光大兴陇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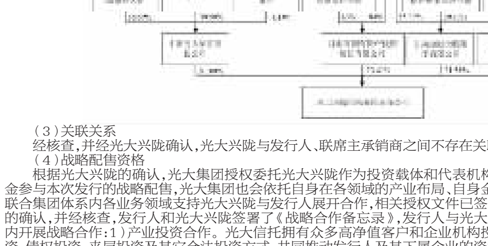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光大兴陇确认，光大兴陇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光大兴陇的确认，光大集团授权委托光大兴陇作为投资载体和代表机构，以光大兴陇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光大集团也会依托自身在各领域的产业布局、自身金融全牌照的业务优势，联合集团体系内各业务领域支持光大兴陇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相关授权文件已签署完毕。根据光大兴陇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光大兴陇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光大兴陇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产业投资合作。光大信托拥有众多高净值客户和企业机构投资人客户，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夹层投资及其它合法投资方式，共同推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源整合、行业并购重组、重大项目投资、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开展投资业务合作，增强企业资金实力；2）银行金融业务合作。光大信托控股股东旗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为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及资金监管、贸易融资、国际业务、投资银行、理财、委托代理、银行卡、现金管理服务、投融资咨询顾问等金融产品和服务；3）硬科技产业领域的合作。光大兴陇在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大力支持下，于2020年7月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了半导体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并在半导体领域进行了深度的布局，同时光大集团科技板块及旗下投资平台在硬科技领域完成了众多投资布局，包括下属的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和创设的南通光控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光控华登全球基金，光大兴陇及光大集团将积极促成上述参投企业与发行人开展硬科技领域的业务合作。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领域存在大量的芯片设计需求，摄像头芯片及液晶芯片可委托发行人设计；4）环保产业领域的合作。光大集团旗下环保产业公司包括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实业”）和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光大环境”）。发行人本次科创板首发募投项目包括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自主进行BSI晶圆后道工序加工，主营业务从芯片设计向设计加制造转变。光大兴陇将积极促成光大实业、光大环境在危废及固废处置、环境修复、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供水、水环境综合治理、节能照明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经核查，光大集团已确认光大兴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确认光大兴陇将联合光大集团体系内其他版块与发行人开展全方位合作。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2015-2019年连续蝉联世界500强。经过36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横跨金融与实业、香港与内地，机构与业务遍布海内外，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环保、旅游、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实业，是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合作、陆港两地特色优势的国有大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其注册资本781.35亿元，属于大型企业。根据光大兴陇的确认，光大集团是光大兴陇的控股股东。

因此，光大兴陇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此外，光大兴陇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光大兴陇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光大兴陇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光大兴陇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光大兴陇的财务报表，光大兴陇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4、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光谷产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光谷产投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光谷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NMK91
法定代表人	汤海燕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C5栋
经营范围	对光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光谷产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光谷产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光谷产投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科投集团”）为光谷产投的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光谷产投的实际控制人。光谷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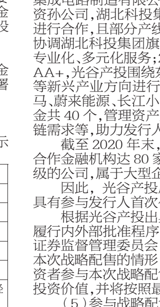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光谷产投确认，光谷产投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光谷产投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湖北科投集团和光谷产投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光谷产投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光谷产投是湖北科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武汉新芯”）是湖北科投集团持股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湖北科投集团此前已协调武汉新芯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武汉新芯已在产能方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且部分产线已投片生产。湖北科投集团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和团队的专业能力，通过战略投资去协调湖北科投集团旗下的公司在各个方面与发行人开展战略合作，提供协调政策资源、推进战略协同等专业化、多元化服务；2）光谷产投是湖北科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光谷产投注册资本100亿元，信用评级AA+，光谷产投围绕东湖高新区重点发展的“光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高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方向进行投资布局，截至2020年上半年，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长江存储、华星光电、武汉天马、蔚来能源、长江小米产业基金、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基金、联想长江产业基金等在内的产业项目及基金共40个，管理资产规模近300亿元。光谷产投将协调兄弟公司为发行人对接潜在的供应商，满足供应链需求等，助力发行人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进一步发展。

截至2020年末，湖北科投集团注册资本400亿元，总资产规模达1,895亿元，信用评级优良，实质合作金融机构达80家，境内主体评级连续四年保持AAA，是湖北省第一家同时获得两家投资级国际评级的公司，属于大型企业。根据光谷产投的确认，湖北科投集团是光谷产投的控股股东。

因此，光谷产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光谷产投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光谷产投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光谷产投的财务报表，光谷产投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共2个，分别为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1号资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50,964.6900万元，2号资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1,696.0000万元，合计52,660.6900万元，以上资管计划的认购上限均包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1）基本情况

1）1号资管计划

根据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NB896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到期日	2030年10月20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2号资管计划

根据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2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SE905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28日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到期日	2031年7月22日
投资类型	混合型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各《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8）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9）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均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人员构成及资金来源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上市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正式员工。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详见本核查报告之附件1、附件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的公司，其主要经营实体均为境内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该等子公司均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该等人员可以被认定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1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中信建投31.21%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中金财富与发行人、其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的财务报表，中金财富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配售协议》（以下简称“《跟投协议》”）、《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1、本次发行一般战略投资者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或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分别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或者（二）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中金财富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3、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律师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附件1：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缴款金额（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王富中	副总裁	47,000,000	9.2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	魏军	总经理	39,000,000	7.66%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3	赵立新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8,000,000	5.5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4	曹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8,000,000	5.5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5	WENQIANG LI（李文强）	首席运营官	21,900,000	4.3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6	赵立红	总经理秘书	18,700,000	3.67%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陈泰佑	副总监	17,000,000	3.34%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张嘉翔	市场总监	17,000,000	3.34%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乔劲轩	总监	16,300,000	3.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LEE DO SUNG	资深副总裁	15,000,000	2.94%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11	李杰	副总裁	13,800,000	2.71%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12	杨慎杰	副总监	11,900,000	2.34%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付文	助理总监	9,400,000	1.85%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	马小妹	资深总监	8,250,000	1.62%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	郭修赟	财务总监	7,400,000	1.46%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16	韩书生	资深经理	7,080,000	1.3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17	杨帆	资深经理	6,100,000	1.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8	黄志高	资深经理	6,040,000	1.1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19	冯挺	资深经理	5,400,000	1.06%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邹松宏	资深经理	5,300,000	1.04%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1	陈振宇	经理	5,200,000	1.02%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2	郑展	工艺研发经理	5,100,000	1.0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3	马晓康	经理	5,100,000	1.0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24	张黎黎	资深经理	4,900,000	0.96%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5	周一翔	经理	4,830,000	0.95%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杨瑞坤	资深经理	4,800,000	0.94%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7	张薇薇	资深经理	4,650,000	0.92%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28	许勇	经理	4,400,000	0.87%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9	汪小芮	销售工程师	4,050,000	0.8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0	张大为	资深经理	4,100,000	0.8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1	吉倩倩	副经理	4,080,000	0.8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2	胡亚蓉	法务经理	3,880,000	0.76%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3	王青生	版图设计经理	3,800,000	0.75%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34	高凯乐	经理	3,800,000	0.75%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5	曹托	顾问	3,700,000	0.7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核心员工
36	李鹏	模拟电路工程师	3,700,000	0.7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7	杨钢剑	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	3,720,000	0.7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8	陆艰	总监	3,700,000	0.7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9	杨佳蓓	经理	3,700,000	0.7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0	李怀兆	资深经理	3,600,000	0.71%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1	康明	经理	3,600,000	0.71%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2	袁驰	产品应用主管	3,570,000	0.7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3	董小英	经理	3,500,000	0.6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4	杨利春	经理	3,400,000	0.67%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45	秦林	数字设计主管	3,250,000	0.64%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6	王凯	大客户经理	3,200,000	0.6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7	李敏兰	副经理	3,100,000	0.61%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8	丁启源	模拟电路工程师	3,050,000	0.6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9	李建华	副经理	2,900,000	0.57%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50	黄泽	经理	2,900,000	0.57%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1	邓辉	总监	2,800,000	0.55%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2	钱丽	资深产品应用主管	2,550,000	0.5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鲁意特格勒	副经理	2,500,000	0.4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4	仲冬冬	模拟设计主管	2,200,000	0.4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5	李晓萍	物流仓储主管	2,190,000	0.4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6	范松	数码市场经理	2,200,000	0.4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57	张斌	经理	2,200,000	0.4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李欣然	经理	2,100,000	0.41%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刘云龙	副经理	2,100,000	0.41%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0	龙秋月	资深经理	1,600,000	0.32%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邹高强	助理总监	1,500,000	0.3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62	夏欢	经理	1,500,000	0.3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3	朱旭斌	销售主管	1,500,000	0.2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64	许皑子	资深行政专员	1,500,000	0.2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5	高放	模拟电路工程师	1,400,000	0.27%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6	张智侃	副经理	1,400,000	0.27%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7	张树林	资深经理	1,300,000	0.26%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8	车胜龙	行政主管	1,250,000	0.25%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69	许迪	模拟电路工程师	1,200,000	0.24%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0	胡凤	产品应用工程师	1,200,000	0.24%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1	孙敬	资深产品应用工程师	1,200,000	0.24%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2	张鹏	专利经理	1,200,000	0.24%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3	高长浩	副经理	1,200,000	0.24%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4	倪佳伟	产品应用工程师	1,050,000	0.21%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5	尹海韬	产品应用工程师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6	许乐	资深工艺工程师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7	李建明	模组产线设备工程师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8	肖茜	产品应用工程师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79	卢群	半导体产品工程师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0	江娟	高级产品应用工程师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81	侯欣楠	研发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2	柳雅琳	版图设计工程师	1,02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3	胥天雨	总经理助理	1,01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4	董天河	显示市场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5	栾芬	副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6	朱慧	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7	许朋远	项目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8	国钟	深圳技术支持副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89	王渊源	项目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0	王伟	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1	陈湖	副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92	陈孟儒	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3	贾丽梅	产品应用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94	顾栋杰	副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5	邓利芝	销售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96	陈二波	生产经理	1,000,000	0.20%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508,720,000	100.00%	-	

注1：1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根据发行人确认，本表格中的“顾问”职务系发行人内部员工的职位名称，并非发行人外聘的外部顾问。

附件2：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缴款金额（元）	参与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曹忠平	高级物流工程师	900,000	4.25%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	张科	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	600,000	2.8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	浦振家	高级模拟电路工程师	600,000	2.83%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4	俞月	高级物流工程师	500,000	2.36%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	李丽	资深版图工程师	500,000	2.36%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杨玉霞	采购经理	500,000	2.36%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焦烨	会计主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尹明霞	会计主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朱雪菲	会计主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瞿斌	风控主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胡小旗	总账主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郦莹	高级风控专员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冯晶	总账会计（香港）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	林丹	风控会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	石立军	成本主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	王敏	财务主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付明	产品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8	龚浩	主任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9	俞佳佳	高级产品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徐磊	高级产品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1	王小莉	资深产品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2	李跃凤	资深产品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3	谭谦	高级专利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4	顾晓霞	专利主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5	王娜	项目主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肖龙刚	客户支持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7	刘寿	客户支持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28	宋振宇	高级IT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9	边璇	IT主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0	黄婷婷	高级IT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1	周永佳	高级IT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2	戴银	会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3	刘宇航	技术支持主管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34	陈旭军	技术支持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35	王斌	技术支持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36	司云飞	技术支持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37	王辉	高级销售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38	吴红红	模拟电路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9	杨双越	高级版图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0	苗英豪	高级模拟电路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1	褚林虎	高级版图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2	高菲	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43	涂秀梅	高级版图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44	彭圆	高级版图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45	汪瀚	高级模拟电路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6	李春泉	高级数字电路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7	黄小军	高级设备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8	张亚嫚	高级产品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9	王玉盟	高级系统开发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唐浩文	高级市场工程师	400,000	1.89%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21,200,000	100.00%		

注1：2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不超过80%的部分将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不低于20%部分用于非权益类投资。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